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11:00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饶戈平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好先生主持。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预案：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
- 2、建议刘好先生、郭昭先生、饶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该3位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且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监事会建议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第七届监事会各非职工监事委任正式生效后与其签订监事服务合同。

参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前，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届时公司

将发布公告。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一致。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结束、第七届监事会正式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好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稽核审计部行政负责人。刘先生于2018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8年6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刘先生于1982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机关团委书记，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四处主任科员、法律处副处长，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襄理，中信集团监察部主任助理，中信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副主任、中信集团纪委委员、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刘先生自2015年9月起任中信集团纪委委员、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主任、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刘先生现兼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先生于1991年6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专业函授大学本科学历。

截至目前，刘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昭先生，62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9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曾于1988年至1992年期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1992年至2002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3年9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1988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截至目前，郭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饶戈平先生，71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饶先生于2011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职。饶先生亦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饶先生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

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1982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截至目前，饶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好先生、郭昭先生及饶戈平先生分别确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在过去三年未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概无关联。

此外，刘好先生、郭昭先生及饶戈平先生分别确认，概无其他资料有关其各自获重选之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他有关其各自获重选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